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制定共享經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6)

林委員就制定共享經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共享經濟為當前數位經濟發展之創新商業模式之一，鑑於其型態多元，國際間多先提出政策立場，再依其原則，檢視既有相關法律規範。以歐盟為例，歐盟執委會於本（105）年 6 月初發布共享經濟指導原則，包括市場進入條件、法律責任、消費者保護、勞動法制及租稅等，該會認為新經濟模式可創造新市場需求，亦能帶給傳統行業新客源，應盡力創造公平競爭環境，在創新發展及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我國目前處理共享經濟議題之方向與歐盟一致，政府期待創新產業及新經濟模式在臺發展，亦歡迎國外資金與技術來臺，惟營運模式應以合法登記、依法繳稅及公平競爭為必要前提。至林委員所提制定共享經濟專法一節，因各國法律體系不同，制定專法於我國尚無法兼顧共享經濟多元及變動趨勢，故對於共享經濟之處理方式，係由相關部會先行檢視現行法令，如能採解釋或函令方式處理，各部會可逕行處理以求時效，如涉母法規定，再推動個別法律之修正。國發會將協調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法規調適工作，在確保消費者、勞動權益及據實繳稅等原則下，打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
- 二、另針對 Uber 及 Airbnb 在臺發展衍生爭議及後續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Uber：交通部將秉持「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積極與國際接軌」兩大面向，持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及偏鄉地區之彈性運輸服務，以回應社會大眾對計程車服務品質與形式之期待，並協助計程車開發提供多元服務，正面迎向網路時代競爭生態。
 - (二)Airbnb：共享經濟衍生之短期住宿行為依現行法令已有規範，未來如需通盤檢討旅宿制度，將同時研議修正「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等法規之可行性，並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修法共識。

(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0)

林委員就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文化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公務人員配置，包含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以文化部所屬之文化部文資局為例，除由文化行政職系、法制職系等行政類公務人員執行及督導全國文化資產之保存、活用、教育、推廣等業務外，對於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技術修復等專業技術性業務，並置有建築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礦冶材料職系等技術類公務人員辦理。目

前公務人員晉用制度，實已兼顧不同文化資產專業領域應具備之專長，且可晉用具文化資產保護專業之技術人才。

- 二、至地方政府各級文化機關各類人員晉用係屬各該地方政府權責，為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涉及建築專業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可規劃晉用建築工程職系或土木工程職系等專業技術公務人員辦理，使其文化資產獲專業之保存及修復。另可辦理在職訓練，加強承辦人員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之實務運用能力及預防文化資產毀壞之專業，以提升人員執行文化資產保護之素質。
- 三、未來文化部將積極研議是否推動增置文化資產行政人員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倘經該部評估有新增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之需求，鑒於新增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係屬考選部權責，將由文化部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及相關考選法規，函送本院人事總處據以函轉考選部核辦，本院人事總處並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將林委員建議函轉考選部參處。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交通部修正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6）

林委員就交通部修正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之法令規定，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發布「晝行燈」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型式機車新車自 106 年起應配備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之頭燈；新型式小型車自 107 年起，新型式大型車自 108 年起應安裝晝行燈，並經檢測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本項規定並沒有要求使用中已領有牌照之汽機車車輛需強制加裝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
- 二、另有鑑於白天開頭燈可提高車輛日間可辨識性，所以針對使用中的汽機車，除於隧道等路段行駛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規定應開亮頭燈外，於其他道路路段行駛時，採取宣導鼓勵汽機車駕駛人於白天開啟頭燈行駛，本部也已經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優先要求各級公務車輛（含機車）及轄管客運與遊覽車大型營業車輛，宣導實施駕駛人白天開頭燈行駛，提醒來車注意、增加反應時間、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0）